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境外）

甲　　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Room 1102 11/F Capital Center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乙　　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楼办公楼7层

鉴于：

1. 甲方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境外财资中心，以甲方账户作为主账户进行京能集团境外的资金归集，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境外资金的财务管理服务。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为京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及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甲方与乙方及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存款类服务，本协议涵盖的所有交易对应的权利与义务设定均遵

循公平合理原则，各项业务操作的开展，必须严格符合甲乙双方及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跨境外汇监管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各项约束。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

2.1. 存款服务

(a) 甲方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附属公司可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乙方及附属公司在两家主合作银行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可通过银行资金池产品功能转账到甲方在该银行开立的账户。

(b) 定价原则：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提供的计息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及附属公司可从香港主流独立商业银行取得的同币种、同期限存款公允利率水平，并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c) 年度上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 2026、2027、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定年度上限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包括其任何应计利息）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24】亿元。

第三条 风险评估及风控措施

3.1. 双方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各自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业务依法合规，设置隔离措施，防止一方经营风险不当向另一方传导扩散。

3.2. 双方建立常态化业务沟通机制，重大经营、监管、股权变更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严格遵守上市规则、跨境资金管理等相关监管规定。

3.3. 甲方建立完整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保障乙方及附属公司存放资金安全，保障乙方正常对外支付支取需求。

3.4. 甲乙双方对各项存款余额进行监控，在存款余额临近约定年度上限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共同确保乙方满足上市规则持续关连交易监控、申报与披露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自身业务权限内开展集团内部财资服务；甲方清楚知悉本协议交易属于港股上市公司持续关连交易，将配合乙方履行全部上市合规流程。

4.2.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4.3. 甲方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4.4.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流程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办理各项业务，若乙方及附属公司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4.5.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其产品报价，定期提供乙方及附属公司存款余额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数据并确保不超过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年度最高存款限额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年度限额。

4.6.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及附属公司支付需求以及存款数据的实时查询。

4.7.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他类似服务机构就办理相关金融业务提供相同条件及没有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5.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任何向其他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乙方及附属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且自乙方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且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再延期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9.2. 于任何时候若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乙方及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及附属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9.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实际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将与乙方及附属

公司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如有需要），该等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每份与乙方及附属公司单独签署的该等协议，如期限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9.4. 甲方将协助乙方及附属公司对存款的每日结余及其他金融服务应付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实时监控，并将在实际发生额临近约定限度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确保乙方符合上市规则的申报及披露要求。

9.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2日签订于北京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1月 2日签订于北京